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祥

被　　告　倪巧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2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